

走運的烏龜

主內親愛的弟兄姊妹：

平安！

在三月間有事開車去加州，我們由德州北上，繞行新墨西哥州和亞利桑那州，再由南邊開回來，共走了六千哩路，其間在聖塔菲看見美麗的雪山和紅峽谷，也遇上一場大雪，在加州則有滿山坡的春花綠草等著我們，回到德州已是夏天氣候了。走了一趟才曉得，原來在德州東南草原和加州海岸綠地之間，偉大的一塊地，幾乎全是不見邊際的荒原與沙漠，若離開了寬大的州際公路，更是常常幾十哩不見人煙，放眼望去儘是亂石、禿山和粗曠的乾地，稀疏的小柏樹或仙人掌就是野地裏唯一的綠意了。

美國人管這樣的地方就叫「沙漠」，但或許它更像聖經中所說的「曠野地」吧！每當夕陽墜山、黑夜開始吞噬殘霞的時候，尤其能令人想起許多聖經故事來。回來已經兩個月了，許多著名的美景也都從記憶中漸漸淡去，惟有曠野那巨大的影子，在心中依然鮮

明。

有關曠野，聖經中最出名的故事要數「以色列人出埃及」，當時摩西帶着上百萬人在這樣的野地裏漂流了四十年；神每天由天上降嗎哪給他們吃，又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給他們喝。摩西曾說曠野是「大而可怕」的，又說「在那裏有火蛇、蝎子、乾旱無水之地」。我們在曠野開了幾天車，覺得這幾句話格外生動。難怪當初以色列人到了一個綠洲（以琳）時，聖經上特別記載着那兒有「七十棵棕樹」、「十二道水泉」；只有在曠野吃過苦頭的人才會這樣一棵一棵去數、一點一滴珍惜，那像我們在蓋維斯頓海邊，出門繞兩個圈子就能經過幾十棵棕樹，誰又有閒工夫去數？而在東加州的沙漠裏有一個小鎮，名字偏就叫「廿九棵棕樹」；在西德州又經過了一個有小湖的小城，名偏取「巨泉」！我猜想以色列人的那十二道水泉，規模恐怕也不會太大吧！

曠野雖然大而可怕，仔細看看却不單調，嶙峋的山岩、恣意綿延的溝壑、配上荒原枯枝，倒是野趣天成。在曠野兜了三天，等進入加州綠地，對那些整齊齊的人工庭園反倒看不習慣了，總覺得曠野好寬闊，文明之地好狹窄（若橫越加州的海岸綠地，不過幾小時車程，其中許多山谷還是靠人工灌溉才可能免於乾旱），曠野好莊嚴，城市好不真實。但是在城市裏

安居樂業的人們，對於毗鄰的曠野，反倒覺得非常遙遠虛幻。在亞利桑那州有一個國家公園名叫「七彩沙漠與化石森林」。沙漠與森林並列，似乎是不合理的，但是在廣大的沙漠中間，確實躺臥着整片的大森林，只是早已成為化石了！那些樹幹的規模和顏色都令人想起加州的紅木國家公園，神把它留給世人看，是要告訴我們些什麼呢？

曠野中並沒有人住，可是上帝却執意把人生比做曠野；人喜歡留在城市裏，神却喜歡把人帶到曠野去；人定意要住在流奶與蜜的綠地，神却堅持在曠野中對我們說話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誰各在曠野中得了神異象和應許，摩西在曠野得了神的啓示和能力，大衛在曠野避難，寫了一些最寶貴的詩篇，保羅在曠野受教，得知神的奧祕事，約翰在曠野傳道，看見天為耶穌開了，主耶穌在曠野，用五餅二魚為五千人擺了筵席……，而我們每個人都處心積慮地把自己打點得好的，預備足夠多的錢，拿到足夠高的學位，爬到足夠穩的位置，惟恐自己的生活落在曠野裏；我們的生活中本容不下多少神的作為，但神的聲音依然在曠野，可惜我們只能坐着冷氣車偶爾由其中經過一下。

人們似乎忘了，那集天下富貴智慧於一身、一生住在王宮、却從沒在曠野吃過苦的所羅門王，到了晚年感嘆人生是何等空虛，而那曾經八十年曠野漂泊的

老摩西，臨終仍然心靈強健，神親手將他埋葬。人們也忘了，神的先知由曠野進到城市，向來沒什麼好話說：「天使進了所多瑪，帶下來硫磺與火；約拿出來到尼尼微，宣告神的審判；主耶穌看見耶路撒冷，就對着城哀哭說：『巴不得你在這日子，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……。』」

……隨着車輪飛轉，有無數關於曠野的思緒也在我們腦海裏翻騰着，等回到海邊的家，已是四月初了。樓下鄰居是個中國學生，興沖沖地告訴我他捉到一隻兩天要過馬路的烏龜，打算養它在家裏。我說烏龜不會快活的，不如放它回野地裏去吧。他說：「那兒的話，我把它刷刷乾淨，給它個小盆子，一半放水一半放沙，每天放它散步，切精赤豬肉和白菜給它吃，還預備一間有陽台的房間給它晒太陽，比它自己在外面過好得多了！我告訴你，這隻烏龜，可走運了呢！」我聽了不禁啞然失笑，好一隻走運的烏龜！我們這些偶爾能去曠野散散步的人，是否也算走了運呢？！

願主憐憫我們！

主內

永輝 敬上

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誑的。」

——羅馬書四章3節